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7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明佐

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273號），聲請發還保管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刑事聲請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然此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物，係以扣押物為限。又被告攜帶、在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，經檢查後，由看守所代為保管。但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，得准許被告在所使用，或依被告之請求交由他人領回，羈押法第6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林明佐（下稱聲請人）本案聲請發還之「身分證」、「駕照」等證件係其隨身帶入看守所，經看守所依前揭羈押法規定保管之保管物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而非依刑事訴訟法扣押之扣押物，故非本院得以裁定發還之物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返還之，於法無據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1	刑事第八庭	審判長	法官	李宜璇
02			法官	羅羽媛
03			法官	傅可晴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廖春玉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